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1223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馬玉瑩

上列被告因詐欺取財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451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877號），經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馬玉瑩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一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馬玉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先以交友軟體Bee Talk結識鄭勝宏後，再於民國111年9月10日13時47分起，以通訊軟體We Chat（暱稱：Sincerely，帳號名稱：cuteoneonesherry）向鄭勝宏佯稱：須先付款新臺幣（下同）1萬元始能進行性行為等語之方式施用詐術，致鄭勝宏陷於錯誤，而於同日15時21分許，將1萬元以ATM轉帳之方式匯入馬玉瑩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內。鄭勝宏於轉帳後即遭馬玉瑩封鎖，始知受騙，遂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調查，終將馬玉瑩緝捕歸案，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鄭勝宏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 由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馬玉瑩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均坦承

01 不諱（見偵緝卷第43至44頁、本院易字卷第39頁），核與證
02 人即告訴人鄭勝宏於警詢時證述相符（見警卷第1至2頁），
03 並有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清單（見警卷第8正面、1
04 0頁正面）、台新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見警卷第16
05 頁正面）、被告之通訊軟體We Chat帳戶頁面截圖（見警卷
06 第17頁正面）及被告與證人鄭勝宏間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
07 17正面至18頁反面）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08 符，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11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道獲取財物，而以施用詐術之方式謀取
12 錢財，造成財產法益之侵害，所為實屬不該；惟詐取之財物
13 為1萬元，尚非鉅額，犯罪所生危害並非甚大；被告於偵查
14 中先否認而後承認犯罪，並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承認犯罪，犯
15 後態度尚可；被告因本案遭追訴前，並無刑事案件之前科，
16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見本院易字卷第
17 9頁），素行尚佳；再衡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述高中肄業
18 之智識程度、現無業並在跟朋友學習按摩技術，113年12月
19 後才有收入之經濟狀況、離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非被告
20 扶養）、獨居之家庭狀況（見本院易字卷第40頁）等一切情
21 狀，及被告請求從輕量刑之刑度意見，量處其刑，並諭知易
22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3 三、沒收

24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6 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詐得
27 之1萬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8 本文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9 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3項、第450條第1項、
31 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謝雯璣提起公訴，檢察官廖俊豪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3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陳昱廷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6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07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08 為準。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0 書記官 陳怡辰

1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5 罰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